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交易：西安中萃漢斯食品有限公司 30%股權之調動

西安中萃漢斯食品有限公司(「西安中萃」)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營運一所可口可樂裝瓶設施。該公司原由 Canary Ventures Company Holdings Limited (「Canary」)擁有 30%股權，其餘 70%股權由中萃發展有限公司(「中萃發展」)擁有。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太古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日宣佈，同意其擁有 87.5%股權的太古飲料有限公司(「太古飲料」)以一千一百九十萬美元收購 Canary 於西安中萃的 30%股權。此項交易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完成。

太古公司已同意太古飲料將其最近向 Canary 收購的西安中萃 30%股權，售予中萃發展有限公司(「中萃發展」)，代價為一千一百九十萬美元，即之前支付予 Canary 的同等價格。

中萃發展的 85%股權由太古飲料擁有，15%由中信飲料(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飲料」)擁有。中信飲料是中國國際信托投資公司(「中信」)的附屬公司。中信持有合肥太古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 20%股權，其餘 80%大多數股權由中萃發展持有，因此中信是太古公司的關連人士。

太古飲料及中萃發展均為太古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中信飲料則為太古公司的關連人士中信的聯繫人，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第 14.25(1)條則定，本交易乃關連交易。

由於交易代價佔太古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 3%以下，因此毋須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5(1)條，此交易的詳情將載入太古公司下一份年度報告書及賬目內。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達成的協議

協議雙方：

賣方：太古飲料有限公司(「太古飲料」)，其 87.5%股權由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太古公司」)旗下全資附屬公司太古飲品控股有限公司擁有。太古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地產、航空、飲料、海洋服務、貿易及實業。

買方：中萃發展有限公司(「中萃發展」)，其 85%股權由太古飲料擁有，15%由中國國際信托投資公司(「中信」)旗下附屬公司中信飲料(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飲料」)擁有。

調動之權益：

西安中萃漢斯食品有限公司(「西安中萃」)已發行股本 30%。西安中萃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營運

一所可口可樂裝瓶設施。在此交易後，西安中萃將成為中萃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一千一百九十萬美元，相等於太古飲料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按公平原則及依據一般商業條款訂出並支付予 Canary Ventures Company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購買該公司於西安中萃 30%股權的價格。此代價將由中萃發展從現有銀行貸款及營運資金撥款以現金支付予太古飲料。

太古公司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常務董事）認為上述代價公平合理，而此項交易乃最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完成日：

於取得中國內地有關政府及註冊機關一切所需審批後。

交易理由：

此項交易將使集團於西安中萃的股權併入中萃發展，即集團在中國的主要控股公司。

交易雙方的關係：

太古飲料及中萃發展均為太古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中信飲料則持有中萃發展 15%股權。中信飲料為中信的附屬公司，因而是其聯繫人。中信持有太古公司另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合肥太古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 20%股權，該公司其餘 80%大多數股權由中萃發展持有，因此中信是太古公司的關連人士。

提供予股東的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5(1)(A)至(D)條的規定，
此交易將載入太古公司二零零二年報告書。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余陳秀梅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